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80号

罪犯李树春，男，1991年7月17日出生，布依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因盗窃罪，于2009年12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0年1月27日刑满释放。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8000元。被告人李树春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2013）粤高法少刑终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诉人李树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六月四日止。于2014年8月26日送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改造，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川08刑更75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川08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川08刑更39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川08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应于二〇二八年一月四日刑满。

罪犯李树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已履行罚金4700元。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综上所述，罪犯李树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春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3月24日